

# 评罗斯福对美国黑人的政治态度

——兼与“怀柔政策”说商榷

刘达永

在美国的人口结构中，“美国黑人”(Black Americans, 以下简称黑人)约占总人口的十分之一。<sup>①</sup>“黑人问题”是引人注目的研究题目。在涉及黑人的诸多问题中，研究美国总统对黑人的政治态度，已开始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罗斯福作为美国历史上著名而有影响的总统之一，他对黑人究竟抱什么样的政治态度，自然不会为学人所忽视。有一著作论定：“罗斯福……对黑人实行了一套怀柔政策。”<sup>②</sup>笔者则认为：总观罗斯福对黑人的政治态度，他对黑人资产阶级以至部份小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采取的是笼络政策；他通过推行“新政”，对黑人工农群众实行安抚政策；对于广大黑人的公民权利，罗斯福极少过问，应称之为回避政策。此中看法妥当与否，尚祈专家、读者不吝赐教。

## (一)

本文的主题是探讨罗斯福对黑人的政治态度，而“进行政治分析首先应该提出阶级问题”。<sup>③</sup>“美国黑人”中客观存在的阶级差别，应当叙述。据笔者所知，“美国黑人”中有如下主要的阶级、阶层。(1)黑人资产阶级。美国内战以后，黑人资产阶级开始形成。进入二十世纪以来，黑人资本家掌管的企业，发展迅速。1900年，全国有两万家黑人企业，1914年已增至四万家。<sup>④</sup>在“柯立芝繁荣”时期，黑人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次大战以后，黑人企业的发展，更为迅速。据国外刊物报道，黑人经营的企业，从1969年的十六万三千家，增加到1982年的三十五万七千家，这些企业的营业额在1982年达一百七十亿美元。既然从内战以后已开始形成黑人资产阶级，在二次大战后这个阶级又进一步壮大，罗斯福“新政”时期存在着黑人资产阶级，应是没有疑问的。(2)农村中的黑人地主(Landlord)。在经济大危机中，部分黑人地主破了产，但是罗斯福“新政”时期，他们的存在确是事实。此二者以剥削为生的“黑人”，数量虽少，他们与广大受剥削的黑人劳动者之间，阶级差别是明显的；他们与白人工人、佃农之间，存在着同样明显的阶级差别。论者切不可“把职业的差别同阶级差别混淆起来，把生活方式的差别同各阶级在整个社会生产制度中的不同地位混淆起来”。<sup>⑤</sup>(3)黑人工人。据估计，1934年约有五百万在业和失业黑人工人。<sup>⑥</sup>他们约占“美国黑人”的一半。(4)黑人小资产阶级。这里主要指从事自由职业的医师、教师、律师、作家、工程师等等，他们在“新政”时期，比较活跃。(5)农村中的黑人，又分为完全拥有土地者(Full Owner)、拥有部分土地者(Part Owner)、现金佃农、分成制佃农(收成的 $\frac{1}{3}$ 或 $\frac{1}{4}$ 交给地主)、分益制佃农(收成的 $\frac{1}{3}$ 或 $\frac{2}{3}$ )

交给地主)、雇工等阶层。据1930年的人口调查,黑人农民有97%住在南方,黑人农民中拥有土地者不到20%,现金佃农占10%,上述后三类占70%。⑦“美国黑人”中存在着不同的阶级、阶层,本来是普通常识,可惜有的论者却往往对之忽略,笼统地谈论黑人如何受剥削,即是例证之一。

学者们也许因一时疏漏不加区别地就“黑人问题”发表见解,美国的历届当权者,却不同程度地在黑人各阶级中做文章。罗斯福上任后,对黑人资产阶级、以及小资产阶级中的部分人,采取了十分明显的笼络政策。任命一些黑人担任联邦政府的高级职务,就是突出的表现之一。罗斯福的前任们,仅偶尔起用个别黑人担任一官半职,或向并无官职的黑人顾问征询政治意见。罗斯福及其政府成员一反“惯例”,委派不少黑人担任正式职务,甚至给以决策性的职务。先后在罗斯福政府里位居要职的黑人,主要有:司法部部长助理罗伯特·凡恩;内政部部长助理检查官威廉姆·海斯蒂(罗斯福在1937年任命此人为最高法院法官,后来海斯蒂又出任维尔京群岛总督,这在美国历史上是没有先例的);商务部黑人事务顾问尤金·琼斯;劳工部黑人劳工司司长劳伦斯·奥克利斯;全国青年署黑人事务司司长玛丽·麦克劳德·贝修恩夫人;国内资源保护队黑人事务顾问埃德加·布朗;罗伯特·韦弗被内政部长伊克斯延揽,充当助手,负责主持部分“工赈”工作,后又在联邦住宅署供职;社会保险署的艾纳·里德、教育局的阿门布罗斯·克莱维尔,以及“另外还有许多黑人在政府机关或联邦部门中担任高级职务”⑧。这些官员,以及其他职位较低、数量骤增的黑人官员,在当时美国官员总数中只占少数。⑨但由于“罗斯福任命的相当负责职务的黑人人数,超过了所有其他总统任命的总和”,⑩故有“黑人内阁”之讥称,以反对罗斯福、

伊克斯等人对黑人的“偏爱”。

罗斯福的这一行动,有几点值得注意。黑人官员数量之多,任职之重要,说明罗斯福的此举,决不是偶然的轻率决策,其背后有明显的政治目的,此其一。其二,联邦政府及其机构官员的任命,美国宪法明载:“总统应提出人选,经参议院建议和同意而任命大使、公使、领事、最高法院法官,以及其任命手续未经本宪法另行规定而须以法律加以规定的其他一切合众国官员。”⑪但是,美国历史却证明“总统在他任命的具体人选方面实际上不受束缚。”⑫因此,凡是被总统任命或录用的官员,依附色彩是浓厚的。罗斯福是美国历史上强有力的总统之一,一些黑人受宠而参与政事,惊喜之余对罗斯福的忠诚自不待言。其三,在联邦政府和机构任职的黑人,并非黑人工人或佃农,而是黑人中的各类专家、知识份子,他们的家庭背景大多属于黑人上层,不少人还是全国性黑人组织的头面人物。他们出任官职犹如一条纽带,把黑人资产阶级、黑人上层同占主导地位的白人垄断资产阶级联系在一起。这种联系,重要的不在于这些人的家庭背景或本人成份,而在于他们的政治主张与罗斯福的“新政”十分一致。因而可以说它是白人财团在黑人资产阶级中找到了同盟军的标志。

罗斯福及其政府成员,对黑人上层、知名人士作出的其它姿态,也是笼络政策的表现之一。内政部长伊克斯,商务部长丹尼尔·洛皮尔,劳工部长弗朗西斯·帕金斯,罗斯福的心腹顾问亨利·霍普金斯,以及罗斯福夫人埃莉诺·罗斯福都在笼络黑人上层、知名人士方面下了功夫。例如,伊克斯取消内政部大楼饭厅的种族隔离制度,黑人官员可与白人官员在同一饭厅用餐。罗斯福夫人经常邀请一些经过挑选的黑人到白宫作客,访问黑人学校、黑人的企事业、以及黑

人聚居地哈莱姆区。而最为典型的事例，是罗斯福夫人、伊克斯等人对黑人女歌唱家玛丽安·安德森的支持。1939年3月，安德森原拟在华盛顿宪法大厅演出，但该大厅的拥有者“美国革命儿女会”拒不容纳。罗斯福夫人闻讯后退出该组织，以示不满；伊克斯随即安排安德森在林肯纪念堂演出；罗斯福本人也亲自过问此事。罗斯福夫人、伊克斯等几位部长，还参加了赞助委员会。在他们的大力支持下，安德森的音乐会吸引了七万五千人到场聆听，引起了全国性轰动。这类姿态，虽然“只不过是象征性的东西”，然而在罗斯福执政之前，“黑人连象征性的东西也得不到”。<sup>⑬</sup>

学术界普遍认为，罗斯福“新政”挽救了资本主义经济，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黑人资产阶级和其它黑人剥削者也属于既得利益集团之列，尽管他们的受益与白人同类者相比，相形见绌。可以说，“新政”的各项政策，是罗斯福对他们的更重要的笼络。

## (二)

罗斯福对黑人工农群众，采取的是安抚政策。1929—1932年的经济危机，为历来处于社会最下层的贫苦黑人带来了深重灾难。1932年4月7日，罗斯福在竞选广播演说中称：“在这个不幸的时代，我们要制订出一些计划来，把希望重新寄托在那些在经济金字塔底层、被人遗忘了的人们的身体上。”<sup>⑭</sup>罗斯福上任后，虽然并未专门制订什么计划去改善黑人劳动者的物质生活，但他在对美国工人和农民的普遍性政策中，也体现了他对黑人贫苦劳动者的关注。

由于罗斯福政府大力推行“工赈”政策，不少失业黑人在“工赈”单位就业。1936年在“工程进展署”(PWA)就业的黑人，就得到该署所付工资的约31%。截至1939年，100万黑人家庭都靠在“工赈”单位所净工

资为生。“工程进展署”花了四千五百余万美元为黑人建造和修缮学校、医院、文娱场所；花了近五百万美元为南方黑人学校增加设备，10%的黑人大学生受到全国青年署的帮助；它贷款两千余万美元给各州，使之新建了二百二十五所黑人学校，改建了一百一十八所黑人学校。1936年，6%的黑人青年在国内资源保护队就业，1937年为9.9%，1938年为11%，共有40万黑人青年先后在该“工赈”单位度过，每人每月可得约30美元，既养活了自己，又支助了他的家庭。<sup>⑮</sup>由于有“全国工业复兴法”和“工资工时法”，黑人工人争取获得最低工资的斗争，具备了法律依据。罗斯福“新政”时期，工人的实际工资有所提高，黑人工人的工资亦相应提高。“瓦格纳法”承认工人有加入工会的权利，黑人工人据此而加入工会者，创历史记录，“到1938年，参加产业工会的黑人工人已经有25万多人”。<sup>⑯</sup>黑人工人入工会，有利于他们处境的改善。由于“社会保险法”并没有歧视性条款，黑人工人、黑人儿童也就可以得到社会保险。在经济危机年代，不少黑人无家可归，即使有栖身之所，黑人劳动者中将近一半住在贫民窟，欠租者达66%。对此，联邦房屋管理局“作出了很大的努力，用有宽大窗户的向阳房屋取代黑人区的贫民窟。联邦政府所建造的廉价出租的房屋，特将三分之一保留给黑人。”<sup>⑰</sup>

罗斯福的农业政策，也改善了农村非剥削阶层黑人的经济状况。在1940年，完全拥有农场的黑人农户，共16万8236户，占此类农户总数的5.4%，在南方，此类黑人农户共14万1902户，占南方此类农户总数的10.6%；又据统计，同年拥有部分土地的黑人农户，占此类农户总数的5%，在南方则占总数的85%。<sup>⑱</sup>他们在“新政”时期的景况如何呢？据统计，全美国农场经营者的净收入、每个农场的平均收入，分别是：1933

年25亿5500万美元、379美元；1934年29亿2300万美元、431美元；1935年52亿7800万美元、775美元；1936年43亿另800万美元、639美元；1937年60亿另500万美元、905美元；1938年43亿6100万美元、668美元；1939年44亿1400万美元、685美元；各年收入均高于罗斯福上任前1932年的20亿3200万美元、304美元。④农场经营者未偿清的债务，在“新政”期间又逐年下降：1932年90亿9300万美元；1933年84亿6600万美元；1934年76亿8500万美元；1935年75亿8400万美元；1936年74亿2200万美元；1937年71亿5300万美元；1938年69亿5400万美元；1939年67亿7900万美元。⑤这些材料充分说明，农场经营者的经济收入大为改观。即使黑人农户的收入一般低于同类白人农户，他们的经济状况得到改善，则是肯定的。

在“新政”时期，佃农的情况比较复杂。从1930年至1940年期间，白人佃农减少14万9289户，黑人佃农减少19万2001户。⑥佃户减少的原因，与罗斯福控制农业生产，减少耕地有关。地主为独占减耕奖金，趁机夺佃赶走佃农，近20万黑人佃农是不幸者。截至1940年，约有23%的南方黑人（包括黑人佃农）迁往城市或西部，但不能简单地说他们的处境更加悲惨。他们中流落街头者，景况当然极坏；而大批加入工人队伍的黑人，则壮大了工人队伍，他们的生活比之在农村，一般说还要好些。前述黑人工人经济状况的改善，也包括这部分人。那些留在农村的佃农，其总的经济状况尚无资料说明，仅就得到联邦政府补助一项而言，略有增加之势。1934年，平均每户得11美元，1937年为27美元。⑦即使由于种族歧视，黑人佃农所得比平均数少，但毕竟有所得。又据资料，1940年6月，1万4千黑人贫苦户受到农场保险署的帮助，占此类农户的25%；该署组织的租赁合作社（*rental cooperatives*），

其成员一半以上为黑人。农业工人的收入，在“新政”期间也有提高。1933年，雇主提供食宿每日另付工资90美分；1934年，每日一美元，1935年，每日1.1美元，1936年，每日1.2美元，1937年，每日1.35美元，1938年、1939年每日分别为1.3美元、1.25美元，略低于1937年，但比1932年的95美分高。⑧黑人农业工人工资的增加，自不例外。

在1930—1940年期间，黑人死亡率从千分之十点八，下降到千分之十点六，这也反映了黑人生活状况的变化。⑨

笔者之所以较为详细地引用上述材料，原因之一是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差距太大。有学者认为，罗斯福“‘新政’不仅没有改善黑人工农群众的状况，反而使他们的经济地位更加恶化”⑩。这一结论与事实显然不相符合，并与同一学者关于罗斯福“对黑人实行了一套怀柔政策”的论断发生矛盾。笔者的结论是：在“新政”时期，黑人工农群众的物质生活有了些微的改善。既不是极大的改善，也不是“更加恶化”，表明了罗斯福对这部分黑人的政策，是安抚性的。

### （三）

如果说黑人劳动者的经济状况可以通过普遍性政策得到些微改善，黑人的公民权利则是任何普遍性政策所不能解决的。美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种族歧视恶习、种族隔离制度，罗斯福基本上没有触动它。以下的事实足以说明这一点。黑人的公民权利，主要包括：

黑人的选举权。1870年3月30日公布的宪法修正案第十五条称：“合众国和任何州，不得因种族、肤色或曾是奴隶为由，否定或剥夺美国公民应有的选举权。”⑪然而在南方各州（*Dixie*），1022万黑人（约占

黑人总数的 $\frac{5}{6}$ )中,大多数黑人的选举权却

被剥夺了。种族主义者剥夺黑人选举权的主要手段有:以暴力、恫吓、解雇,以及其它经济上的报复手段,阻止黑人进行选民登记。南方各州有臭名昭著的“人头税”(Poll Taxes)制度,凡穷苦黑人不能交付每年人头税者,选举权即被剥夺。

黑人中大量存在的文盲、半文盲,由于未能通过“文化测验”(Tests of literacy),或望而生畏,他们的选举权被剥夺了。种族主义者往往又以某一黑人不具备“良民资格”(Proof of good character),而不准他们进行选民登记。在南方,黑人还须通过关于美国宪法和州法律的所谓“常识测验”(Test of understanding)。其题目之难,“即使训练有素的律师、法官也难以回答”。<sup>①</sup>此外,当时颇为流行的“祖父条款”(grand father clause),又剥夺了大批黑人的选举权。以上七种主要的手段,尤如层层关口,贫苦黑人是难以闯过的。而黑人上层,一般说不为所难。这种种限制,种族歧视的色彩固然十分明显,而阶级压迫的特征,则更加昭然。对此,罗斯福没有任何实际行动。因之,直到1940年,南方各州黑人登记为选民者,只有25万人,仅占已登记适龄选民的5%<sup>②</sup>。

黑人的谋生权。黑人劳动者求职受歧视,一直是美国社会的严重现象。在通常情况下,正如黑人劳动者的民谣所示:“我们,解雇在先,受雇在后。”<sup>③</sup>在多数年月,黑人工人的失业率高于白人工人。<sup>④</sup>黑人不仅在私人企业求职难,在官办单位,求职同样难。即使闯过了求职难这一关,黑人进厂后随即在工种、工资收入上受到歧视。大多数黑人工人从事繁重、被视为低贱的工作。黑人工人的工资,从总体上看,远远低于白人工人。据统计,在“新政”实施了多

年的1939年,白人男性工人平均年工资为1419美元,黑人等非白种工人平均收入仅639美元;同年,白人女性工人收入平均863美元,黑人等非白种女工,年平均收入仅327美元。<sup>⑤</sup>在“工赈”单位就业的黑人工人,同样受歧视。以国内资源保护队为例,在抽样调查中,11%的黑人劳动力,仅得到付出工资的9.5%。

黑人的受教育权。在“新政”时期,由于全国青年署等机构的努力,不少黑人能有读书的机会,联邦政府也为黑人大专院校建造了一些大楼,增加了拨款,甚至有30万成年黑人学会了读书识字。从1930年至1940年,黑人文盲下降了4.9%。到1940年,16—25岁之间的黑人青年有三分之二在学校念书。这是罗斯福安抚黑人工农群众的一面。然而在种族歧视方面,罗斯福又不敢去触动它。当时的美国盛行学校种族隔离制度,黑人子弟不能进入白人学校大门。1896年最高法院在判决普来西(Plessy V. Ferguson)一案中称,只要白人、黑人学校“设备相等”,就不是种族歧视。罗斯福上任后,没有采取行动来改变这一判决。事实上,两类学校的设备,并不平等,而且不许黑人在白人学校上学,本身就是歧视。这种歧视性隔离制度,直到1954年最高法院才宣布违宪。

黑人的生存权。按照1868年通过的美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四条,“凡出生及归化于美国,并享受美国政府管理的人,皆为美国及所居住州的公民。……不得于未经适当的法律程序时,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或财产。”<sup>⑥</sup>实际上,黑人的生命经常受到种族主义者、特别是三K党徒的威胁,黑人受私刑处死者,时有发生。仅1933年就有24起私刑处死黑人案,1934年15起,1935年18起,<sup>⑦</sup>1936—1937年16起,<sup>⑧</sup>1938—1940年12起。广大美国人民早就要求制止、制裁这一野蛮血腥的行为。科斯蒂根和瓦格纳也提出了联

邦反对私刑处死案。当参议院否决这一法案后，罗斯福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制止私刑，贫苦黑人的生命仍不时受到威胁。

罗斯福曾说：“在地球上任何人种竟然适合充当同属人类的其他人种的主宰，这种事情以前从来没有，现在没有，将来也永远不会有”；<sup>②</sup>“在美国公民中，不会有被遗忘的人和种族。”<sup>③</sup>然而罗斯福对黑人劳动者的选举权、谋生权、生存权、受教育权，以及使用公共设备的权利等等，竟是那样地熟视无睹；对黑人劳动者来说，“新政”“决无民权纲领”<sup>④</sup>可言。恩格斯曾经指出，美国宪法最先承认了人权，但“人种的特权则被神圣化了。”<sup>⑤</sup>罗斯福“新政”时期的情况仍是如此。不过，黑人受歧视，黑人的公民权利得不到保障，固然与肤色、人种有关，而从上述事实看，受害者主要是贫苦黑人，因而表面上的种族压迫掩盖了实质上的阶级压迫。以此而论，罗斯福回避黑人劳动者的基本公民权利，是不能用“怀柔政策”来解释的。

#### (四)

以上三个方面的叙述表明，罗斯福对黑人的政治态度，应概括为笼络、安抚和回避。他对黑人资产阶级尽可能笼络，视之为同盟军；他对黑人劳动者一则施以小恩小惠，安抚敷衍，而对其公民权利实际上回避。因此，笼统地谈论罗斯福的黑人政策，是不科学的。

那么，罗斯福为什么要采取这种政治态度呢？笔者认为，一是阶级利益的一致性，一是资本统治的需要。

所谓“阶级利益的一致性”，有两方面的含义：白人垄断资产阶级与黑人剥削阶级，都是剥削者，两者的阶级利益是一致的，故而占主导地位的前者，要笼络并不占主导地位的后者的，以联合起来共同对付所有

的剥削者；罗斯福无视黑人劳动者的公民权利，主要原因之一是不敢冒犯种族主义者，特别是不敢冒犯南方利益集团。罗斯福之不敢为，究其根本原因又在于他与这些人有共同的阶级利益，也就是说垄断资产阶级的阶级利益制约着罗斯福这个执政者。

所谓“资本统治的需要”，须着重指出以下几点：

马克思指出：“一个统治阶级越是把被统治阶级中的优秀份子吸收起来，它的统治就越是巩固，越险恶。”<sup>⑥</sup>在联邦政府任职的黑人，有一些并不属于剥削阶级，但他们被罗斯福视为美国黑人中的优秀份子，应无疑问。这些担任公职的黑人，对巩固资本的统治，明显起了直接作用。全国青年署的贝修恩夫人、国内资源保护队的布朗、内政部的韦弗，都忠实地推行了罗斯福的“工赈”政策；劳工部的奥克斯利，专门负责黑人劳工事务，为贯彻罗斯福的劳工政策，不遗余力；他如在司法部、商务部、社会保险署……等等部门任职的黑人官员，也都是罗斯福“新政”的积极推行者。又由于这些人都是黑皮肤的美国人，各种报刊，特别是黑人主办的报刊，对他们的出任大加渲染，广为传播，在广大黑人中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他们的任职，麻痹了广大黑人，起到了白人官员所不能起的作用。此中统治手段，确乎是险恶的。

罗斯福对黑人上层的笼络与对广大黑人劳动者的安抚两者的结合，有利于巩固资本的统治。长期以来，黑人资产阶级中存在着的改良主义思潮，与罗斯福“新政”的改良主义措施，特别是对黑人劳动者的安抚政策，十分吻合。因此，一些黑人组织，如1910年成立的“全国都市联盟”和1909年建立的“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都积极配合罗斯福政府，为“新政”的推行，竭尽全力。前者成立了“黑人紧急咨询委员会”，广泛宣传

“新政”的各项政策，使广大黑人“适应”新的政策；它们向当局不时提出各项建议，使后者在安抚黑人群众方面，做得更加“完美”；每当黑人工人参加罢工，它们便出面软化，干预罢工；如此等等。这显然对资本的统治有利。倘若罗斯福对黑人上层不采取拉拢的策略，就如他的前任们那样，黑人上层是否积极配合，是很难预料的。

罗斯福的回避政策，也与资本统治的需要有关。前文已经提到，罗斯福之所以回避黑人劳动者的公民权利，主要原因是避免与南方利益集团正面冲突。在罗斯福“新政”时期，大部份黑人农民住在南方（到1940年止，农民是黑人总数的52%），而南方，历来是种族主义者活动猖狂的地区，那里的剥削集团，是以剥削、压迫黑人劳动者为其生存和统治的基础的。自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来，南方利益集团已经产生了抵触、不满情绪；他们抱怨“新政”的救济政策减少了雇员对雇主的依赖性；他们责怪“新政”的农业政策打乱了地主与佃农的关系，惟恐联邦政府给佃农补贴而“宠坏”了佃农；他们指责政府的信贷绕过了银行，使其少利或无利可图；等等。而在美国国会里，有他们的不少代表人物。这些人，又把持了国会各委员会主席的职务。罗斯福推行“新政”，需要国会的支持，特别需要国会内南方民主党的支持。罗斯福曾多次重复类似的话：

“如果我冒犯了那些靠资历控制着国会各种委员会的南方人，各种法案就会陷入永远不能通过的境地。”<sup>④</sup>因此，罗斯福对南方利益集团总是小心翼翼，不敢得罪。例如，有关的农业高级官员因冒犯南方利益集团而被清洗、辞职者不乏其人；农业调整署法律处处长杰罗姆·弗兰克等人被清洗；重新安置局局长威尔逊·塔格威尔辞职；农场保障局局长威尔·亚历山大的日子很不好过，他“在国会的拨款委员会中遇到了南方某些有

力人物和北方反动份子的反对，他们把对新政的怒气集中在农场保障局身上，害怕该局威胁到白人的优越地位。”<sup>⑤</sup>另外罗斯福深知，倘若要在黑人劳动者公民权利方面作点改变性的尝试，必然会引起民主党的分裂，而这正是罗斯福最害怕的局面。在罗斯福的政治天平上，统治阶级内部团结的砝码，显然大于黑人劳动者的公民权利。罗斯福在实际上回避了黑人劳动者的公民权利，完全是出自资本统治的需要。美国有学者说，“罗斯福本想把民权法案的制订工作推迟到战后去办”，<sup>⑥</sup>看来缺乏根据。

至于罗斯福的安抚政策，很明显地也是出自资本统治的需要。这个问题笔者在几篇拙稿中，已经从广义上谈到了这一点，此处不再赘言。

以上从两个方向分析了罗斯福对黑人采取笼络、安抚和回避政策的原因。罗斯福的如此政治态度，是否还有其它原因呢？如果从罗斯福的政治哲学、策略手段等等去分析，还可以提出几点。但如认为罗斯福的安抚政策，是出自“与失业、贫穷、无特权的人们同命运共呼吸”，<sup>⑦</sup>则值得商榷。我们不排除剥削阶级中有个别或少数人对民众有同情心；资产阶级式的恩赐，慈善家的怜悯，在剥削阶级营垒中也会不时地冒出来；甚至有个别人投身到民众中。我们也可以认为罗斯福等人对“被人遗忘了的人”很关注，但不能说他与劳苦大众“同命运共呼吸”。须知剥削阶级的执政者如不能以维护本阶级的利益为己任，而与劳动者“共命运同呼吸”，是决不会为本阶级所容忍的。事实上这样的执政者根本就不存在。罗斯福对黑人劳动者公民权利的冷漠，是他的资产阶级性的反映；他在物质生活方面给黑人劳动者以点滴安抚，同样也是他的阶级性的反映。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研究，“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

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sup>①</sup> 阶级分析方法仍是分析一切私有制度社会问题的基本指导线索，它并没有“过时”。事实证明，罗斯福对黑人的各种有区别的政策，为他本人、民主党和垄断资产阶级，带来了好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和黑人领袖对罗斯福的评论，说明了这一点。有的说：“罗斯福是内战以来对黑人最有吸引力的总统”；<sup>②</sup> 有的说：“他为黑人打开了希望之门”，<sup>③</sup> 到了三十年代末，“黑人已把他们自己献身于‘新政’和罗斯福总统”；<sup>④</sup> 即使像杜波依斯这样著名的黑人领袖，也不无夸大地说，自黑人奴隶解放以来，三十年代的“美国黑人在向着他们充分的公民权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sup>⑤</sup> 事实上，黑人劳动者尽管争得了一些权益，但罗斯福对美国黑人劳动者实际“承担的义务”是极微薄的。大多数黑人支持罗斯福、民主党，也说明罗斯福的黑人政策对资产阶级的统治有利。由于共和党总统林肯发表了“解放宣言”，共和党在国会占优势时又通过了有利于黑人的第十三、十四、十五条宪法修正案，故而直到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初，大多数黑人支持共和党。然而在“1936年，在美国历史上大多数黑人选民第一次支持民主党候选人”，<sup>⑥</sup> 在城市，<sup>⑦</sup> 的黑人选民投罗斯福的票。<sup>⑧</sup> 1940年、1944年的大选，也是如此。在罗斯福“新政”时期，黑人的群众性斗争虽然时有发生，甚至有如1935年哈莱姆黑人聚居区的大规模抗议行动，总的说来，它没有对统治者构成什么威胁。罗斯福的笼络与安抚政策，竟然掩盖了他的回避政策，或者说他以前者来平息后者所引起的不满，这种政治手段，是相当高明的。

继罗斯福之后，白人垄断资产阶级已非常注意与黑人资产阶级联盟，当今更有推出

黑人为美国副总统候选人者。罗斯福开了两者联盟或结合一起的先河。罗斯福的安抚政策，在二次大战后得到进一步发展，尽管镇压黑人的事屡有发生。由于广大黑人的不断斗争，也由于安抚政策的影响，1957年、1960年、1964年先后通过了“公民权利法”，以及1965年生效的“选举权利法”，黑人的公民权利有了大的改观。这些都说明罗斯福的黑人政策对战后的统治集团产生了影响。应该说罗斯福是继林肯之后，在黑人问题上取得较大进展的美国总统。

### 注 释：

①《美国统计史料》，1976年纽约英文版，第9页；1935年，黑人和其它少数种族，1294万1千人，全国总人口1亿2725万人；1939年，前者1335万5千人，后者1亿3088万人。②第465页；③第485页；④第491页；⑤第465页；⑥第468页；⑦第57页；⑧第305页。

②《美国黑人解放运动简史》（南开大学历史系美国史研究室等著），人民出版社1977年11月版，第258页；④⑥⑦②⑤④，依次见第200、268、255、263、269、265页。又据⑤、第111页；来自南方、南方边缘各州的民主党议员，在1896—1930年期间，占民主党议员总数的 $\frac{2}{3}$ ；1933—1934年，民主党60个参议员中，有30个来自南方、南方边缘各州，民主党众议员311人中，南方人占130名；1885—1936年，民主党69名参议员中，南方人30人，民主党众议员320人中，南方人130名；1937—1938年，民主党参议员76人中，南方人30人，民主党众议员331人中，南方人130名。故罗斯福不敢轻易冒犯他们。

③《列宁全集》第25卷，第245页。

④《列宁全集》第5卷，第171页。

⑤⑥⑦⑧拉尔夫·德·贝茨《美国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上卷，第202、207、198、200页。

⑨据莫歇尔等编《公务人员署》一书，1950年英文版第27页；1935年，美国文官共71万9440人，1940年，101万4117人。据⑤第78页，至1935年上半年，约有45名黑人在内阁大多数部和“新政”机构



担任高级职务。到1941年，联邦黑人文官（英文直译应为“文职人员”）逾15万人；其中，一百余人担任高级行政职务，数千黑人以经济学家、统计师、工程师等等身份在“新政”机构工作（⑮第76页）

⑮⑯⑰杰克·艾伦等著《美国史》，英文版第2卷，第477页。

⑱维尔著《美国政治》，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75—176页。

⑲⑳㉑威廉·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一册，第152、63—64、349页（又据㉒第71页：黑人有25万人学会读书、写字）。

㉓㉔㉕哈维德·斯蒂科夫《新政与黑人》，1978年牛津大学出版社英文版，第68、76、95页（76%的北方黑人投罗斯福的票；除芝加哥外，北方其它城市至少有60%的黑人选民投票支持罗斯福）。

⑳苏联科学院主编《世界通史》，第九卷上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533页。

㉗安德烈·莫鲁瓦：《美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26—227页。又据㉘第67页：1937—1942年间，联邦住宅署所建12万2千套住房中，大约有4万1千套分给了黑人。

㉙《二十世纪的美国政府》，普遍求知公司1971年英文版，第149页。

㉚《美国政府的言与行》，普林蒂斯—霍尔公司1980年英文版，第400页。又据㉛第134页：罗斯福曾公开谴责“人头税”，称“人头税与我们确信的基本民主和它的政府的代议制形式，相抵触”；他又宣布：“必须向我们所有的公民开放选举权”。然而罗斯福只是说说，或呼吁而已。实际上，不仅南方的黑人获选举权者少，在北方的城市，黑人的选举权也受到限制。以底特律为例，1938年黑人登记为

选民者也只占66%。

㉜《美国政治》，安德孙—威克利出版公司1979年英文版，第418页。

㉝黑人失业率的有关资料，时有出入。据㉞第205页，黑人失业率比白人高60%；而据㉟第195页，黑人失业率比白人高40—50%；但据①第128页，1930年白人失业率为6.6%，黑人等少数种族6.07%，1940年，分别为14.6%，7.83%。

②福斯特：《美洲政治史纲》，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70页。

据③第137页，罗斯福曾多次公开反对私刑，称私刑（包括黑人对白人的报复性击杀）是“邪恶的集团性屠杀”。在围绕制订联邦反私刑法案的争辩中，罗斯福亦曾支持过瓦格纳，但他是“半心半意的”，实际上他拒绝与科斯蒂根、瓦格纳合作（④第284页）。因为“罗斯福需要南方各州的选票。为再次全力支持南方白人，他又一次妥协了，并不支持黑人。”（⑤第137页）

⑥《罗斯福选集》（关在汉编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88页。

⑦⑧⑨⑩⑪《新政》，郎格曼公司1981年英文版，第183、5、76、178、185页。

⑫《反社林论》，第109页。

⑬《资本论》第3卷，第704页。

⑭《列宁全集》第25卷，第43页。

⑮《穷人的运动》，庞斯昂书局1977年纽约英文版，第205页。

⑯《美国研究介绍》，郎格曼公司1981年纽约英文版，第166页。

⑰阿瑟·林克、威廉·卡顿著《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中册第75页。

（上接59页）

不出，论其后，有（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不死者归，以为隶臣。”

④《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不当粟军中而禀者，皆赀二甲，法（废）；非吏也，戍二岁；徒食、屯长、仆射弗告，赀戍一岁；令、尉、士吏弗得，赀一甲。军人买（卖）禀粟所及过县，赀戍二岁；同车食、屯长、仆射弗告，戍一岁；县司空、司空佐史、士吏将者

弗得，赀一甲；邦司空一盾。军人禀所、所过百姓买其禀，赀二甲，入粟公；吏部弗得，及令、丞赀各一甲。禀卒兵，不完善（缮），丞、库啬夫、吏赀二甲，法（废）。”

⑤《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军新论攻城，城陷，尚有栖未到战所，告曰战围以折亡，假者，耐；屯长、什伍知弗告，赀一甲；伍，二甲。”

⑥《史记·商君列传》蒙隐。